

关于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5）第 05254 号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镁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宝武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宝武镁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宝武镁业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聂文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鲁霞



2025 年 4 月 23 日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62,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价格17.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04,22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4,580,000.00元（含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099,640,000.00元已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8月21日到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22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3）第020019号《验资报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104,22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5,133,962.27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99,086,037.73元。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530,188.68元（不含税），经审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支付的费用。2023年10月2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中兴华核字（2023）第020062号鉴证报告。

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99,506,804.8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702 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23 年 8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	463779557018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125902018310555	0
合计		0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3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07,592.33 元全部转入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完成“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908.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调整总投资总额(1)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否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不适用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本年度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109,908.6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投资总额	109,908.60	109,908.60	100.00	不适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否	0	100.00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09,908.60	109,908.60	100.00	不适用	
			调整总投资总额(1)	109,908.60	109,908.60	100.00	不适用	
			本年度投入金额	0	0	100.00	不适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109,908.60	109,908.60	100.00	不适用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10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9,908.60	109,908.60	100.00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4年3月,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结余金额1,107,592.33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除相关手续费支出),全部转入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按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确定，不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金额。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2020801.5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 至 2043年12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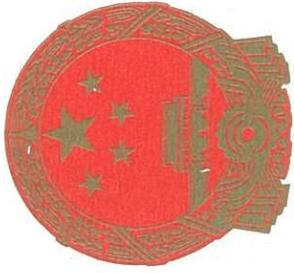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0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
1088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0006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莫文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3-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6790302323
 Identity card No.



莫文华(32010011001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莫文华(32010011001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莫文华(32010011001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10011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09月07日



记
 Registration

格, 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莫文华(32010011001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姓名 鲁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1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98119871127570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6738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鲁霞 110001673899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